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71號

原　　告　邱信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奎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略以：1.確認兩造就Battle.net平台及「魔獸世界」遊戲服務所成立之遊戲服務契約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恢復原告Battle.net帳號「CAPLAYCA」之「魔獸世界」遊戲使用權等語。查原告聲明2.部分係請求回復原狀，堪認與其訴之聲明第1項經濟目的同一，且僅係為補充說明第1項聲明請求內容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遊戲服務所成立之遊戲服務契約關係存在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性質。原告雖具狀陳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作為佐證，且原告因系爭契約得以繼續使用遊戲服務之客觀上利益，不限於系爭帳號之剩餘點數、商品及服務價值，尚包含使用遊戲服務本身而支配遊戲電磁紀錄之無形利益，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娟